

前濱及海床 (填海工程) 條例 (第 127 章)

(根據第 9 條發出的批准公告)

工務計劃項目第 7754CL 號 (部份)
西九文化區基礎建設工程第一期 (部份)
重建在西九龍的現有海堤

現公布下開附表所描述與前濱及海床有關的工程，已於 2021 年 5 月 26 日根據上述條例第 7 條，獲批准進行。該項工程已根據上述條例第 5 條刊登於 2021 年 3 月 12 日及 19 日第 1374 號政府公告內。

公眾人士可於地政總署網頁 (www.landsd.gov.hk) 政府公告一欄內免費查閱上述擬議工程的圖則及本公告的副本，亦可於下列時間在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23 樓地政總署測繪處 (可於該處訂購圖則)，以及九龍旺角聯運街 30 號旺角政府合署地下油尖旺民政事務處油尖旺民政諮詢中心，免費查閱該圖則及本公告的副本：

地政總署測繪處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30 分
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休息

油尖旺民政諮詢中心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晚上 7 時
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休息

任何人如認為他在該前濱及海床或其上擁有的權益、權利或地役權會因上述工程而受到損害性的影響，可於本公告在憲報刊登日期起計一年內，向地政總署署長交付申索書，要求就該損害性影響作出補償。地政總署署長的地址為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20 樓。申索書須連同申索人所管有的詳情以證實其申索，並須述明他所願意接受為完全和最終解決其申索的款額。

附表

受影響的前濱及海床

工程說明及擬議工程對有關前濱及海床的影響

位於西九龍約 690 平方米的前濱及海床，範圍在第 KM10527 號圖則上以紅色邊線標明。該圖則現存於土地註冊處。	重建一段約 45 米長的現有海堤，以便建造一個雨水排水口，該雨水排水口內部直徑約 2.1 米，內底水平為香港主水平基準以下約 2.5 米。
--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與任何根據《前濱及海床 (填海工程) 條例》(第 127 章) 第 12(1) 條提出的書面申索有關而提交予地政總署署長的資料 (包括個人資料)，將會用於處理該等申索及其他相關用途。申索人必須提供《前濱及海床 (填海工程) 條例》(第 127 章) 第 12(1) 條所要求的資料 (包括個人資料)。如果沒有按照《前濱及海床 (填海工程) 條例》(第 127 章) 第 12(1) 條的規定提供所需資料 (包括個人資料)，申索或會被駁回。上述提交的任何資料 (包括個人資料)，或會向需要處理該等申索及相關事宜的有關政府部門及其他組織或機構披露。上述提交個人資料的人士，有權要求查閱和改正本署所持有其本人的個人資料。查閱或改正個人資料的要求須以書面向地政總署部門個人資料管制主任提出，聯絡地址為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21 樓。